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案件名称	麦格纳国际公司收购维宁尔美国控股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	
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	麦格纳国际公司（“ 麦格纳 ”）与维宁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麦格纳拟收购维宁尔美国控股有限公司（“ 维宁尔美国控股 ”）以及维宁尔外国控股有限公司（“ 维宁尔外国控股 ”，与维宁尔美国控股合称“ 目标公司 ”）100%股权。交易后，麦格纳将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（通过其子公司）生产并提供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（“ ADAS ”）部件和系统。	
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	1. 麦格纳	麦格纳于1961年11月16日成立于加拿大，麦格纳为全球范围内的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OEMs 设计、建造和生产零部件、组件、系统、子系统和模块。麦格纳无最终控制人。
	2. 维宁尔美国控股	维宁尔美国控股于2022年3月24日成立于美国，主要业务为生产并提供 ADAS 部件和系统。 维宁尔美国控股的最终控制人是 SSW 有限合伙，其是一家投资合伙企业，主要业务为投资高质量公司。
	3. 维宁尔外国控股	维宁尔外国控股于2021年10月5日成立于瑞典，主要业务为生产并提供 ADAS 部件和系统。 维宁尔外国控股的最终控制人是 SSW 有限合伙，其是一家投资合伙企业，主要业务为投资高质量公司。
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	☒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☐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☐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☐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☐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☐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	
备注	横向重叠： 2021 年全球雷达市场： 麦格纳：0-5%，目标公司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2021 年全球摄像头市场： 麦格纳：0-5%，目标公司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5-10% 2021 年全球乘用车/轻型商用车用 ADAS 电子控制单元市场： 麦格纳：0-5%，目标公司：10-15%，各方合计：10-15%	